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年3月13日—2013年3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下午3:00至2013年3月14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名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8人，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14人。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4,323,3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49%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,573,9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51%；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,749,4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9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

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钱昂军、朱张泉、唐吉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08,705,506 股，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5,617,85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907,03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77.61%；反对 73,393 股；弃权 61,637,424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3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20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%；反对 32,200 股；弃权 170,931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改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03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%；反对 48,975 股；弃权 170,931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